附件2

企业资质核查意见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：

XXXX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)曾在我单位申请办理\_\_\_\_\_\_\_\_\_\_资质（证书变更、新申请、升级、增项、重组分立合并、跨省变更、延续）。经我单位审查，该企业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事项时，净资产、人员、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，且申请材料完整保存。我单位对核准结果负责。经动态核查合格，同意该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办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业务。

责任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 年 月 日